

雲林縣新興國小 107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 107 年 01 月 10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7240102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級學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
- 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 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
 - 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參、輔導策略(如附件 1 輔導作業流程圖)：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策略：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 (二)目標：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 (一)策略：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
- (二)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成癮，避免危害擴大。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 (一)策略：結合衛生醫療資源，協助矯正戒治。
- (二)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肆、實施要領：

- 一、教育宣導
- 二、關懷清查
- 三、春暉輔導

伍、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依據縣府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重點，確實規劃工作期程管制表，落實推動重點工作。
- (二)訓導組，清查藥物濫用行為之學生並建立特定人員輔導名冊，依三級預防策略結合地區衛生醫療單位實施輔導及矯正戒治教育。
- (三)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施教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四)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五)每年度依據教育部及縣府訂頒各項實施規定及專案宣導，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六)全力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七)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 (八)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曾中輟或行為偏差，經觀察認定為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特定人員人數，並將調修名冊陳報縣府。
- (九)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 (十)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執行期程：

項目	執行情形	日期	實施處室	備註
訂定、執行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107.02.01-107.02.27 107.08.01-107.09.07	教導處	
春暉教育宣導週		107.05.13-18	教導處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週(台西鄉衛生所)		107.5、11月	教導處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7.1	教導處	
清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07年度	教導處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		107年度	教導處	
教師參加藥物濫用研習		107年度	教導處	

陸、經費來源：於學生活動費項下開支。

柒、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  蔡珮琪

主任：  郭淑娟

校長：  黃立璋

雲林縣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